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13號

原告 瑞工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素秋

被告 拓祥工程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使用益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補正被告姓名、真正住所或居所，同時補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如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原告至遲應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查報訴之聲明第一項「新北市萬里中幅子土方資源堆置場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起迄今10%之使用收益權」之價額，加計股東權之訴訟標的價額壹佰陸拾伍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按合併後之訴訟標的總額補繳裁判費；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柒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除提出於法院者外，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關於被告姓名、真正住、居所之補正：

查原告起訴求為確認原告自民國96年1月8日起迄今，就新北市萬里中幅子土方資源堆置場（下稱系爭堆置場）有10%之

01 使用收益權；請求登記為拓祥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拓祥公司）  
02 之股東，股分持分比例為10%；請求判令被告分別交付拓  
03 祥公司及系爭堆置場，自96年1月8日起迄今之業務報告書表  
04 、財務報告書表、盈餘分配帳冊、虧損彌補議案帳冊供原告  
05 查閱，然其起訴狀則未記載被告「林宜青全體繼承人」之姓  
06 名暨其真正住、居所，亦未提出被繼承人林宜青之繼承系統  
07 表併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  
08 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  
09 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繼承人林宜青之除戶謄本、繼承  
10 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真正住所或居所，同時補具  
11 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逾期即駁  
12 回其訴。

13 三、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之補正：

14 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法院應以  
15 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定期間命其  
16 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定有明文。是當  
17 事人於起訴或被訴時，如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其訴訟  
18 成立之法定要件，自難認為無所欠缺。而此項要件之是否具  
19 備，原不待當事人之有無提出責問，法院均應依職權先為調  
20 查之。經調查結果，倘認其不備此項要件，除其情形可以補  
21 正並經補正者外，依該條項本文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22 其訴。而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記載被告拓祥公司之法定代  
23 理人為「林宜青之繼受人」，而未記載該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24 及住所，爰依前揭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  
25 正。

26 四、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暨裁判費之補正：

27 （一）本件原告起訴求為確認原告自96年1月8日起迄今，就系爭堆  
28 置場有10%之使用收益權；請求登記為拓祥公司之股東，股  
29 分持分比例為10%；請求判令被告分別交付拓祥公司及系爭  
30 堆置場，自96年1月8日起迄今之業務報告書表、財務報告書  
31 表、盈餘分配帳冊、虧損彌補議案帳冊供原告查閱，惟未據

繳納裁判費用，亦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12亦定有明文。經查：

1. 本件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原告就系爭堆置場有10%之使用收益權，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或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本院因而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

2. 本件聲明第2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拓祥公司間股東關係存在，而聲明第3項係基於其與被告拓祥公司間之股東權利義務關係，訴請被告公司交付文件，是原告請求交付文件係以其為被告拓祥公司之股東為前提，故與聲明第2項應屬互相競合之關係，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原告前揭請求乃基於股東權而生，而股東權性質為投資公司所生之權利，自屬財產權之範圍，此與人格權、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且其客觀利益無從衡量，應屬不能核定之情形。準此，本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

(二) 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告，又原告既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揆諸前開說明，其價額即應合併計算，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二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查報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載自96年1月8日起迄今系爭堆置場10%之使用收益權之價額，並與確認股東權之訴訟標的價額165萬元合併計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倘未查

01 報訴訟標的價額者，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  
02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訴訟  
03 標的價額，即為165萬元，並與確認股東權之訴訟標的價額  
04 165萬元合併計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暫  
05 先繳納33,670元，逾期未陳報或未繳納裁判費者，即駁回原  
06 告之訴。

0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10 民 事 庭 法 官 姚 貴 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14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16 書 記 官 李 紫 君